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9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89 名在职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是“A”，公司决定对上述已离职的 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86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不是“A”的 8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 29,441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0,301 股，回购价格为 9.690 元/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报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 45 日内。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11 号楼东侧

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邮政编码：515041（汕头）、100193（北京）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9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1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07 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雪莹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92 人，代表股份数量 401,723,329 股，占公司总股份（剔除库存股 11,315,107 股，下同）的 34.21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78,288,03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18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 人，代表股份数量 223,435,29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031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90 人，代表股份数量 243,420,36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733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五项议案，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1,723,329 股。每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3,330,584 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838,3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19%；反对 2,884,9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535,4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148%；反对 2,884,93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761,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02%；反对 6,279,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31%；弃权 3,682,4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753,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2%；反对 6,349,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07%；弃权 3,620,1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753,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2%；反对 6,349,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07%；弃权 3,620,1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753,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2%；反对 6,349,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07%；弃权 3,620,1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1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753,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2%；反对 6,349,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07%；弃权 3,620,1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12%。

3.05《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753,2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82%；反对 6,349,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07%；弃权 3,620,1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12%。

3.0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744,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60%；反对 6,358,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9%；弃权 3,620,1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12%。

3.07《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744,4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160%；反对 6,358,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9%；弃权 3,620,1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12%。

3.08《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385,2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755%；反对 5,717,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4%；弃权 3,620,1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12%。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彭韶敏女士、公司“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1,320,061 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846,3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49%；反对 16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5%；弃权 3,714,1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543,4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073%；反对 16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9%；弃权 3,714,1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58%。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634,605 股，未参与本议案投票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013,8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766%；反对 6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3,646,9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710,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761%；反对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7%；弃权 3,646,95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20,1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秉、陈伟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44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 年 9 月 6 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临先生、黄正铭先生、黄燕玲女士、周琪女士、周宏斌先生、张俊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孙娜女士、张捷女士、仲人前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临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临	李临、张捷、张俊杰
审计委员会	孙娜	孙娜、李临、仲人前
提名委员会	仲人前	仲人前、李临、孙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捷	张捷、李临、孙娜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且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孙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练子富先生、梅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38）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36）。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练子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燕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黄正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黄燕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诗阳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诗阳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诗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58717511-203

邮箱：ir@chemclin.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 B 座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李临简历

李临，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于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8 年于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芝加哥分校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 年至 1986 年，任中日友好医院药剂师；1986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实习研究员；1992 年至 1997 年，任美中互利工业公司全国销售经理；1998 年至 2007 年，任强生医疗器材（中国）有限公司诊断事业部负责人。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宁波英维力”）、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宁波科倍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 31.42%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临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正铭简历

黄正铭，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台湾籍。1992 年毕业于私立辅仁大学。1994 年至 1996 年，任台北市立仁爱医院分子医学科研究助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普生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至 2002 年，任台欣生物科技研发有限公司研究员；2003 年至 2008 年，任天津新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台湾醣联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研究员。201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副总经理。

黄正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正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赵筠通过宁波英维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5%。黄正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正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黄燕玲简历

黄燕玲，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燕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科倍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18%。黄燕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燕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李诗阳简历

李诗阳，男，199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美国罗切斯特大学取得化学和金融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曾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诗阳先生目前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4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练子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练子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练子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4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丰贤中路 7 号北科现代制造园孵化楼 B 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8,563,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8,563,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2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2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临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燕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8,564,190	100.0002	是
1.02	选举黄正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8,563,460	99.9997	是
1.03	选举黄燕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8,564,190	100.0002	是
1.04	选举周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8,563,460	99.9997	是
1.05	选举周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8,564,190	100.0002	是
1.06	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8,563,460	99.999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孙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563,825	100.0000	是
2.02	选举张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564,190	100.0002	是
2.03	选举仲人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8,563,460	99.9997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练子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8,564,190	100.0002	是
3.02	选举梅玲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78,563,460	99.999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李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730	101.8848				
1.02	选举黄正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00	98.1152				
1.03	选举黄燕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730	101.8848				
1.04	选举周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00	98.1152				
1.05	选举周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730	101.8848				
1.06	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000	98.1152				
2.01	选举孙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365	100.0000				
2.02	选举张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730	101.8848				
2.03	选举仲人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000	98.11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海平、张荣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2-07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优先股表决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2 年 8 月 26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72），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九州通 1 号楼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
2.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	√
2.0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	√
2.0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	√
2.0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
2.06	回购条款	√	√
2.0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	√
2.08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	√
2.0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	√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	√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	√
2.12	募集资金用途	√	√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在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 1-7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以上议案 8-9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998	九州通	2022/9/6	-
优先股	360039	九州优 1	2022/9/7	2022/9/6
优先股	360041	九州优 2	2022/9/7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